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寄發予股東有關下列建議的通函

1. 重選董事；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或送交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一般資料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各自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及彼等將獲個別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重選後，林懷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由於彼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董事會認為彼仍為獨立。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並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通告所載的第7(B)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作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通告所載的第7(A)及第7(C)項決議案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資料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交回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或送交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附錄一所述的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重選後，林懷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及經考慮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載因素後，認為彼仍為獨立。董事會亦透過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各退任董事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貢獻其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及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資訊科技總監職務。

林先生亦為Genting Berhad (「GENT」) 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GENP」)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41%股權。林先生為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有關林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關係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所建議的董事袍金，林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50,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林先生於6,003,571,032股股份(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主席兼執行合伙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其後為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彼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與適用規則及規例按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建議的董事袍金，林先生將可獲發董事袍金70,000美元，其中包括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袍金5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可獲發的額外酬金5,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中已考慮到（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所付出時間及其他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82,490,202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8,249,02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提供資金。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進行購回時或之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較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第15條)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實益持有6,408,512,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5%。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董事悉數行使,(倘現時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保持不變)則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於本公司的應佔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94%。該增幅將不會導致丹斯里林一致行動團體的任何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悉數執行購回授權的任何情況下,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10%。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2.40	2.32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7	2.28
二零一七年七月	2.44	2.24
二零一七年八月	2.25	2.06
二零一七年九月	2.16	1.99
二零一七年十月	2.11	1.9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15	1.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8	1.73
二零一八年一月	1.80	1.64
二零一八年二月	1.78	1.54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0	1.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50	1.4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1.4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茲通告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08,000美元；
4. 重選下列董事：
 - (i) 林拱輝先生
 - (ii) 林懷漢先生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的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及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或准許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 (c)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按照第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及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或送交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第7(A)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第7(B)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第7(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按照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是項授權中。
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根據第7(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行使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已隨附本通告內。
1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股息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的通告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以美元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股東登記主冊及香港股東登記支冊)之本公司股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為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6)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全名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所持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0.01美元。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合共308,000美元。		
4.	重選下列董事： (i) 林拱輝先生 (ii) 林懷漢先生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二人。		
7.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8)。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8)。 (C) 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附註8)。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或送交24th Floor, Wisma Genting,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的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轉交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惟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提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大會通告附註11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